



第33期 Vol.6 No.6,

NOVEMBER 2003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晉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 網絡

維護家庭 尊重婚姻 —— 這是我們的立場

蔡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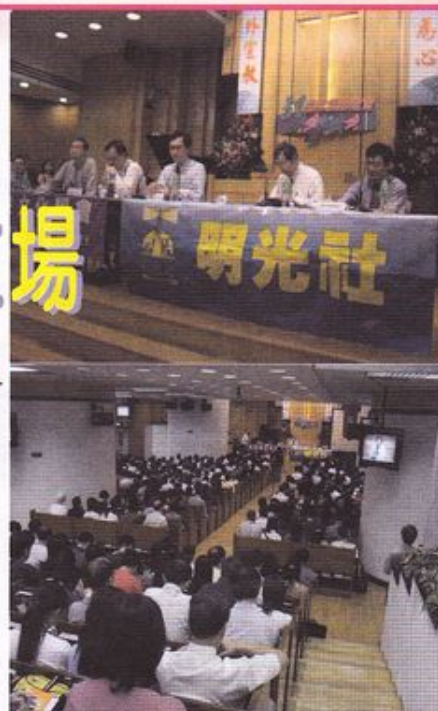
明光社總幹事

這是一個訴諸感性的年代，理性往往要靠邊站！

透過電影、小說和自白，我們看見一些同性戀者「忠貞」的愛情故事；看到一些同性戀者由於不被家人和朋友認同而出現痛苦的內心掙扎；也看到他們由於不被社會接納，甚至受人惡意攻擊和嘲弄而忿忿不平！彷彿濫交對他們來說是十分罕有的；彷彿他們的性行為模式是完全自然和健康的；並且刻意迴避一些極具爭議的性行為——如肛交，彷彿絕大部份的男同性戀者都是不喜歡肛交的（若然屬實，的確是一件好事，起碼他們認識到異常性行為的害處）。

雖然部份傳媒和同志團體不斷宣揚同性性行為是正常的，但每當看到兩個粗眉大漢在互相愛撫、接吻、甚至暗示他們在肛交，我仍然感到強烈的不安。究竟是我沒有同情心；對人不夠包容接納；還是我的思想落後，未能與時並進呢？一個人勇於向其他人表達他的掙扎，是否就代表他所爭取的就一定是對的呢？

曾經在一個由教會團體主辦的同性婚姻論壇之中，有機構的負責人呼籲弟兄姊妹要放下聖經，不要再爭論同性戀是不是罪，要以包容接納的態度去體會同性戀者面對的掙扎。心裏不禁要問，作為基督徒，我們放低了聖經，放低了一些最基本的是非對錯觀念，我們的信仰還剩下甚麼？是不是我們單單強調愛，強調接納就是實踐信仰的最高境界？



相片攝於10月11日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主辦《回應來勢洶洶的同志運動研討會——教會應有的道德勇氣與智慧》。

今期目錄

維護家庭 尊重婚姻	蔡志森	1
同性婚姻法的世界現況	陳家良	3
海外同志運動拾零	鄭丹華	4
同性戀者的關懷與輔導	康貴華	7
牧養同性困擾的信徒	胡志偉	10
天主教對同性婚姻的看法	何文廣	12
同志婚姻Q&A	陳燕萍	14
誰有誤解，誰更偏見？	陳永浩	16
同志啊，您在傳媒何其美！	余國富	19
悲賭風熾熱吹拂的城市	陳一華	21
心中燈塔再發亮	鄭丹華	23

當同志團體越來越喜歡以訴諸感性的方式去表達他們的訴求，一些堅定的反對聲音便越來越容易被視為沒有愛心、麻木不仁和教條主義。若果大家搬出倫理道德來討論，就隱隱然好像仍停留在魯迅《狂人日記》的年代，仁義道德的背後其實就是喫人的禮教！自己心裏不禁打個「冷震」，要檢視一下自己雙手是不是血跡斑斑，嘴角有沒有滴著無辜者的血！下一次若果一些鼓吹變童和包二奶，或是倡議亂倫和人獸交合法化的團體，同樣訴說著他們之間真誠的愛情；不被他人接納的痛苦；以及高舉他們的人權和自由，控訴社會倫理規範對他們做成的「傷害」，我應該同情、接納和愛他們，還是要捍衛已經被衝擊得搖搖欲墜的倫理道德呢？究竟倫理道德是指向一個更美好的家庭和人類關係；建立一個更適合兒童成長社會環境的藍圖；還是阻礙人類追求性解放；追求生命享受；追求真正滿足的因素？

歷史上不少帝國的衰亡，都和縱情色慾，高舉個人的慾望、貪婪有關。當然，歷史上不少國與國之間的戰爭，亦和人與人之間的不相容，彼此排斥有關。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我們不是高高在上的審判者，不是真理的制定者，我們只是真理的追隨者，一生努力學習做一個敢於為了捍衛信仰挺身而出的小信徒。在這個訴諸感性的濫情年代，面對來勢洶洶的同志運動，縱

使一些社會人士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但我們不贊成同性婚姻，因為同性婚姻違反上帝創造的心意，對社會和下一代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們別無選擇，只有堅定地作出回應。但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教會能更體諒一些正面對同性戀掙扎和困擾的弟兄姊妹，讓他們有一個可以傾訴和尋求協助的途徑。我們不同意某些行為，但我們願意愛和關心每一個人，因為他們都是神所愛的！

正如西方不少學者指出，同志運動提倡越來越沒有規範的性行為；假人權自由之名而漠視應有的倫理道德，為要衝擊整個家庭及婚姻制度。^註 面對來勢洶洶的同志運動，我想起敢於將自己的信仰立場貼於威登堡教堂大門上的馬丁路德，也想起因為反對亨利八世離婚再娶而被判叛國的英國首相湯瑪士·摩亞。但願每一位忠於聖經；重視婚姻的價值及其對社會的貢獻；為了讓青少年可以更健康地成長，而願意竭力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度的弟兄姊妹、教牧同工、醫生、律師、社工、教師、家長、傳媒及青少年工作者……當時候要到，有人要衝擊整個家庭及婚姻制度；提倡越來越沒有規範的性行為；假人權自由之名而漠視應有的倫理道德，希望大家能有勇氣站出來，以溫和但堅定的語氣宣佈：「我們反對同性婚姻；反對異常的性行為；反對任何衝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立法建議——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願意為此而奮鬥！」



上圖：蔡志森攝於10月11日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主辦《回應來勢洶洶的同志運動研討會——教會應有的道德勇氣與智慧》。

註：“Do Homosexual Really Want The Right To Marry?” (中譯：同性戀者真正想要的是婚姻權嗎?) Traditional Value Coalition, 2003年9月10日。

同性婚姻 (Marriage)

同性婚姻的伴侶可享有異性婚姻同等的權利、責任及法律地位，但對子女領養權則有不同規定。

比利時 (2003年1月30日立法，同年6月生效。)

同性婚姻享有異性婚姻全部的權利和責任，除了：不能領養子女，及已婚女同性戀者不會自動成為其伴侶在婚姻中誕下子女的母親等。

荷蘭

(2000年12月立法，2001年4月1日生效。)

同性婚姻享有異性婚姻全部的權利和責任，包括領養子女。

(伴侶必須已經同住三年以上，及已經照顧該孩子一年以上，該孩子必須是荷蘭的居民*。)

*參考

<http://www.rnw.nl/society/html/adoption010815.html>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03年6月10日生效)

安大略省上訴庭裁定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違反加拿大人權自由憲章，下令安省要為同性戀者辦理婚姻註冊。

加拿大卑詩省

(2003年7月8日生效。)

卑詩省上訴庭裁定同性伴侶可以辦理婚姻註冊。

註冊伴侶及註冊同居

(Registered Partnership/Registered Cohabitation)
已註冊同性伴侶可享有某些特定的權利、責任及法律地位。這些權利也同時適用於異性伴侶。

比利時

加拿大

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新斯科細亞省、魁北克省 (Quebec)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冰島 挪威

西班牙

阿拉干自治區 (Aragon)
加泰隆尼亞自治區 (Catalonia)
拿瓦拉自治區 (Navarra)
華倫西亞自治區 (Valencia)

瑞典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夏威夷 (Hawaii)
佛蒙特州 (Vermont)

瑞士

日內瓦邦 (Geneva canton)
蘇黎世邦 (Zurich canton)

阿根廷

里奧內格羅省 (Rio Negro Province)
布宜諾斯艾利斯市 (Buenos Aires City)

未註冊同居 (Unregistered Cohabitation)

同性同居超過某特定期限而自動得到某些法律上的權利與責任(例如財產分配)。這些權利大多數也同時適用於異性同居伴侶。

澳洲

首都地區 (Capital Territory)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昆士蘭省 (Queensland)
維多利亞省 (Victoria)
西澳大利亞省 (Western Australia)

加拿大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新布朗斯威克省 (New Brunswick)
紐芬蘭省 (Newfoundland)
西北特區 (Northwest Territory)
安大略省 (Ontario)
沙斯卡其旺 (Saskatchewan)
育空特區 (Yukon Territory)

克羅地亞

匈牙利

紐西蘭

葡萄牙

蘇格蘭

南非

西班牙

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stonewall.org.uk>，截至2003年10月3日。

海外同志運動拾零

鄭丹華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出版）

西方同志運動的起源，今已難以考究，大概追溯至古希臘、古羅馬時代，已開始萌芽。希臘雅典最古老的神殿——宙斯神殿，從前曾是同志聚首的熱點，據說同志在那裏不受歧視。另外，古羅馬最重要的諷刺作家朱文納爾（Juvenal）曾指出，自古希臘迄古羅馬，西方的同性戀現象極為普遍；古羅馬時代，對同性戀行為，雖有過法律限制，但其成效不大。時代轉移，今同志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福利日漸提升，於荷蘭、比利時、加拿大的法律，均承認同性婚姻，讓同性配偶享有合法婚姻的權利和責任。海外各地的同志運動，不斷推行。

一年一度 同志遊行

興起同志運動首要的大前提，是同志必須認同自身受到不合理制度的壓迫，並相信藉著與自己處境相似的人團結起來，一起改善被壓迫的情況。西方不少地方，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巴西、以色列、墨西哥、丹麥等均有一年一度的同志遊行。

巴西聖保羅市，今年6月舉行的同志大巡遊，約有80萬人參加，參與人數比去年多出一倍。而他們遊行其中一個目的，是促使巴西政府為同性婚姻立法。

英國倫敦，今年7月的同志大遊行隊伍中，首次有同志警察，身穿制服參與。這80名警察，處身6萬濃妝艷抹、奇裝異服的遊行隊伍之中，令人注目。該地同性戀警察協會更指出，同志警察參與遊行，不是為了搞政治，而是確定其個人身份。

丹麥哥本哈根，今年8月舉行了一連兩日同志大遊行，美國Disco女王葛洛利亞蓋諾（Gloria Gaynor）亦應邀參加，即場演唱，儼如繽紛的4萬人同志嘉年華。主辦單位主席約翰柏托森表示：「這是讓人認識同性戀快樂的一面。」

荷蘭阿姆斯特丹，今年8月的同志遊行，出動80餘艘船，同志在運河上又唱又跳。他們就教廷梵蒂岡反對同性戀婚姻表示不滿。他們的遊行，有30萬人參加，持續三天之久。

同性婚姻 受法律保障

不少國家的同志組織，都透過遊行或其他方法，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現時，已有三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最早為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荷蘭，於2000年12月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伴侶，享有異性婚姻配偶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包括領養子女的權利，並於2001年4月1日生效。

第二個為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比利時，於2003年1月立法，讓同性婚姻的伴侶，享有異性婚姻的權利和責任，但不包括領養子女的權利。此法於同年6月生效。

第三個為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加拿大，亦於2003年立法。2003年6月，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上訴庭裁定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違反加拿大人權自由憲章，下令安大略省要為同性伴侶辦理婚姻註冊。自安大略省裁決頒下，一個月後，卑詩省上訴庭，亦裁定同性伴侶有權辦理婚姻註冊。

在荷蘭及比利時，同性伴侶其中一人，必須擁有國民身份，才有資格辦理婚姻註冊。相對之下，加拿大的制度較寬鬆，同性伴侶兩方面皆不需要擁有國民身份，亦可辦理婚姻註冊。

此外，英國政府亦計劃於2010年為同性婚姻立法，讓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同性伴侶，享有相等於異性婚姻的法律權利。

加拿大同志運動

在加拿大的立法過程中，曾引起福音派教會的反對，其中反對聲音最響亮的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 及 Focus on the Family，曾團結反對立法人士，到國會山請願；但立法在即，他們表達意見時，卻為時已晚。

其實，自1948年12月，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為世界各地人權的追求及保護，確立了既定的原則和方向；西方各地，包括加拿大，對人權的重視已不斷提高。加拿大為同性婚姻立法，認為是符合宣言中的「公民及政治權利」（civil & political rights）：國家不應干涉及侵犯某些個人行為，包括婚姻自由、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權利等的原則。

加拿大同志參政，團結保護弱勢社群，爭取國民支持，並在立法事情上發表意見。國議會內，以Svend Robinson為首的同志議員，強調他們保護弱勢社群，並為同性戀者爭取福利。加拿大為同性婚姻立法，他們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1995年，加拿大一次訴訟，裁定同性同居者，可享有配偶的地位。翌年，加拿大反歧視法Bill C-33，將性取向列為受保護之列。教會人士提出反對，認為是逆向歧視，但阻礙不了立法。





同性戀者的關懷與輔導

康貴華 醫生

精神科醫生

整理：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每當討論有關同性戀者的關懷與輔導，內心都感到沉重，因為現今香港有關同性戀關懷與輔導的人手及資源都很不足，甚至可以說非常缺乏。當教會中同性戀信徒尋求協助，會友可以怎麼辦呢？他可能去找團契團長，但團長不知怎樣處理，跟著去找教牧長執，然後教牧長執又可能將他轉介到專業輔導員，去到輔導員那裏，他們可能只勸導求助者接受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毋須改變，因為美國精神病協會(APA)於1973年已將同性戀從精神病的系列中剔除。就算真的想幫助他改變性傾向，現今香港的輔導員或精神病醫生普遍都欠缺這方面的訓練。若然問：「同性戀者可以到那裏尋求幫助呢？誰人最適合關懷與輔導同性戀者呢？」可以說專業輔導治療人員如輔導員、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甚至教會中的人士如牧者、長執、團契導師及一般信徒都可以出一分力，扮演自己的角色，彼此合作，避免個別人士在關顧上擔子太重。

同性戀者希望向教會表達的心聲

聆聽和了解同性戀者的心聲，是關心同性戀者的第一步。當教會願意關顧他們，有一些基本的態度是大家必須留意的。以下的12項是一些同性戀過來人希望向教會表達的心聲，大家要用心切記：

- 1 不要以為同性戀是一件不常見的事。要知道幾乎每間教會裏都有不少人在這問題上掙扎。他們通常不敢向別人透露他們的性傾向和困苦，是因為懼怕別人的拒絕，歧視或定罪。
- 2 教會應知道許多同性戀者可能缺乏良好的社交技巧，也比較退縮及膽怯，所以，他們需要別人更主動的關懷。

- 3 要知道青春是一個人性別身份確立的特別時刻。教會也應關注所有在青春期的少年人在性別身份上的健康成長。
- 4 不要因為談及同性戀而覺得難為情，你的侷促不安只會阻礙他們坦誠的分享及得著醫治。
- 5 鼓勵同性戀者坦誠的分享，與他們建立一個信任的關係，使分享變得容易及自然。
- 6 同性戀者需要溫暖的感覺，教會人士通常懼怕觸摸他們，但適當的觸摸是有效用的，同時會帶來安慰和醫治。許多同性戀者覺得教會人士視他們為有病的人。其實你不應該對愛滋病有非理性的恐懼，對他們應該顯出像對其他人一樣的溫情。

1996年，一項逆向歧視的訴訟：在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的西方三一大學(Western Trin University)教育學院，因認為同性戀乃不合宜的行為，其畢業生被卑詩省教師會拒發專業文憑。教育學院入稟高等法院訴訟，要求教師會平等對待其畢業生，但足足上訴五年，教育學院才上訴得直。

在加拿大信義會事奉多年的羅錫為牧師，引述了另一個逆向歧視的例子：「有一個營地負責人，拒租房間予一對同性情侶，其理由是不租房間給未婚的同居者。結果引來同性戀者的不滿，控告營地負責人歧視。最後，同性戀者得直。我認為，這是一種逆向歧視：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反遭歧視。」

羅錫為牧師認為，加拿大大部分教會並沒有歧視同性戀者。加拿大聖公會更贊成同性戀者有結婚的權利，於1992年，已制定祝福同性結合的禮儀。而且，不少加拿大教會亦有關顧同性戀者的服務和輔導。羅錫為牧師稱：「教會以愛心對待同性戀者，並不代表接納同性戀行為。接納一個人，和接納一個人的行為，是兩回事。」

羅錫為牧師說：「不少後基督教時代的國家，如加拿大，基督教信仰在多元社會中，已失去指導生活的作用。而同志運動本身，並不是一個追求單一目標的運動，同性戀者有不同的訴求。可能加拿大不少教會閉門造車，感覺不到同志運動對他們的衝擊；直至有同性情侶要求教會為他們祝福，行婚姻的禮儀，教會才感受到衝擊的來臨。」

參考文章：
 · 謝安國：〈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號角》，2003年8月）。
 參考網址：
 · http://magazine.sina.com.tw/thejournalist/contents/787/787-009_5.html
 · http://travel.mook.com.tw/dailynews/200111/dailynews_20011124_2638_4.html
 · <http://iwebs.url.com.tw/main/html/isotope/000719a.htm>
 · <http://home.kimo.com.tw/glbnews2002/Movement.html>
 · http://www.parl.gc.ca/common/Bills_House_Government.asp?Language=E#C-23
 · http://www.soco.org.hk/rights/rights_main_c.htm





7 不要輕看同性戀者與你分享的掙扎，要緊記作跟進關懷。一次輔導或分享的時間是不足夠的。

8 切勿期望他們能快速的成長或改變，改變更新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通常需要多年的時間及長期的協助。

9 依從聖經的款待原則，邀請同性戀者到你家中或外出吃飯。夫婦同心幫助他們，更可重建他們對異性婚姻的信心。

10 花時間與同性戀者研讀聖經，幫助他們好好扎根在基督裏，並曉得如何穿上屬靈的軍裝。應

該鼓勵教會會友與同性戀者有個人的交往，不要只讓牧師或一些特別人士去做這事工。

11 容許願意改變同性戀傾向的同性戀者在教會裏有事奉機會，這樣做能肯定他們在基督身體裏的價值。

12 教會人士向同性戀者所施予的，不可能多於他們本身所領受的恩惠，他們必須為同性戀者的緣故活出基督的榜樣，並與主緊密同行，使自己能以基督的心腸，關懷他們。

(內容撮錄自Frank Worthen:《Ministering to the Sexually Broken》)

地區教會以外的關懷與輔導模式

關懷與輔導同性戀者的責任不應只單靠地區的教會，我盼望香港有專為服侍同性戀者的基督教團體成立，與地區教會共同努力，承擔這責任，並補足教會的不足。

1. 專為掙扎中的同性戀者而設的牧養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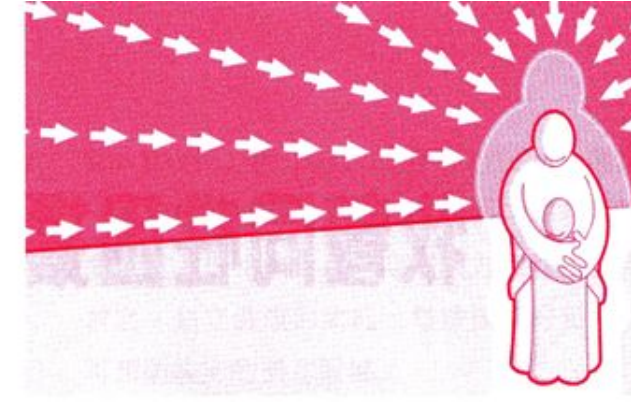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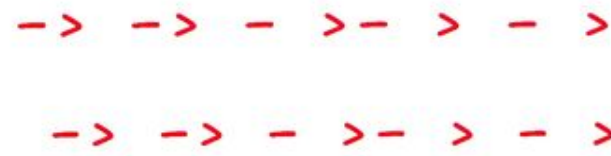
同性戀者通常不能夠於教會中安然表達自己在同性戀問題上的掙扎，怕表達之後別人不知會怎樣看待他們，或會對他們產生恐懼及疏離，所以教會需要設立一些專為在掙扎中的同性戀者而設的牧養小組，讓他們在這牧養小組中安全地表達他們是一位同性戀者，分享內心的掙扎，並透過這些小組得到適切的牧養，以及組員之間的支持、守望及代禱。

2. 個別的心理輔導治療

以往有不少的同性戀者於個別的心理輔導治療的層面上得到幫助，可是不少專業輔導員仍未受到足夠的訓練去幫助他們，所以，訓練更多專業輔導員有效地幫助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是刻不容緩的。

3. 初階的治療小組

經過牧養小組的牧養，如果個別人士希望改變性傾向，可進而加入初階的治療小組。這小組可能約有12課，內容包括查考有關同性戀的聖經真理，提供清楚的步驟及方向，除去改變性傾向的各種障礙，逐步引導他們得著心靈的改變和更新。



4. 進深的治療小組

由於「改變」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一般需要三、五年時間，所以需要一些進深的治療小組提供協助，可能需要一年或多年的時間，繼續跟進。

5. 由前同性戀者帶領的自助小組或團契

接受進深治療小組的協助後，他們可能需要一些由前同性戀者帶領的自助小組或團契，繼續提供支援，彼此守望。

有關同性戀的牧養小組和初階的治療小組正在籌備當中，一些教牧和前同性戀者，初步構思

是有需要將牧養組分成兩個小組，適合不同的年齡，分別是21歲以下及21歲以上的。這類小組推出之後，教會的支持及接納是很重要的。需了解一直以來為何那些前同性戀者不能站出來承認自己曾經在同性戀問題上掙扎，是因為他們都有自己的工作，或正在參與教會的生活，甚至於教會中參與事奉，更可能當教會長執，或青少年的導師。若然他們站出來，懼怕身邊的人，教會中人士會如何看他們，甚至懷疑他們的事奉，所以教會應盡力接受、支持和信任他們，鼓勵他們勇於站出來，為他們祈禱，使他們能以過來人的身份，幫助別人。



「維護家庭聯盟」介紹

專題

隨著爭取人權及自由的發展，一些極端人權、自由主義思潮滲透社會，香港個人主義高漲，對於社會的傳統價值，尤其婚姻、家庭的價值造成極大的衝擊，有見及此，一些關心此議題的堂會牧者及機構領袖於2003年9月，決定籌備成立一個「維護家庭聯盟」，以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並關注同性戀運動對家庭制度及倫理價值的衝擊；於教會中加強有關的牧養及教導，關注社會政策及積極表達意見。

目前，聯盟由陳黔開牧師任召集人，吳思源及曾錫華牧師任副召集人，發起人還包括江耀全院長、吳振智牧師、李健華牧師、周永建院長、胡志偉牧師、徐濟時牧師、張慕皚院長、許朝英社長、陳劍雲先生、劉國偉先生、蔡志森先生、蕭壽華牧師、羅錫為牧師及關啓文博

士，而明光社則擔任秘書處工作。聯盟初步將會成立三個小組，關注不同層面的需要：

1. 牧養教導：推動、支援教牧更了解有關問題，加強於牧養及講壇上有關家庭、婚姻的教導。
2. 社會政策：推動、支援教會於社會政策上去認識及關心有關議題（如：同性婚姻法、性傾向歧視法）的爭議，以資訊及行動去回應及向社會表達意見。
3. 推廣發展：將「維護家庭聯盟」的使命及信念去推廣、拓展。

如有興趣加入或了解更多有關「維護家庭聯盟」的工作，可致電27684204 與洪子雲先生聯絡。

牧養同性困擾的信徒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任何教會皆有極少數面對同性困擾的信徒，他／她們為了在堂會內求存，自然隱藏其性傾向，不會貿然「走出來」表露身份。越是對信仰認真，此群信徒的內心困擾越大；教會領袖怎樣在真理教導與愛心關懷兩方面幫助他／她們，實在須要求神賜下智慧與勇氣。

不迴避卻堅信

從聖經整體的教導（特別創造與婚姻），同性戀乃是人性墮落違反自然的性傾向。有學者Stanley Grenz看同性戀的性傾向本身未能達致神創造的理想，然而神審判的是針對同性戀行為，並非其性傾向。另一位學者Elizabeth Moberly理解同性戀為人成長過程中的缺欠，因著某些未曾滿足的需要而展現的偏差。

站在福音信仰的立場，我們堅信：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結合之婚姻是神所贊同唯一伴侶及性愛的關係。創造生命的神對所有人士，包括同志在內，乃一視同仁地接納與關懷；然而愛心不是縱容，不是否定真理，所有順服聖經權威的教牧或信徒視同性戀行為不符合神在聖經中啓示的旨意，而我們反對的根源不在於是「恐同派」（同志團體譏稱教會有「同性戀恐懼症」）。因此，福音信仰教會理應反對任何堂會或團體，嘗試把同性戀行為接納為合法的伴侶關係，或近似婚姻的合法配偶地位，或被接納的人倫關係。

活躍的同性戀行為者竭力在社會爭取身份的正常和合法權益，這是我們不贊同的，但另一

方面教會不應敵視同志團體，反要溫和而堅定地表明與肯定我們的信仰立場。

不贊同卻接納

基督徒慎防患上「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未能分辨「相同心性吸引」（Same Sex Attraction）與「同性戀行為實踐者」（practicing homosexuals）或「心性活躍」（sexually active）之間的分別。有些人士或信徒較傾向同性吸引，或有近似的打扮，但這不表示有此表現的皆是男同志或女同志。

學者David Atkinson提醒我們，對同性戀困擾人士的尊重與接納，乃是基於對方仍是按著神創造的個體（person），我們對神創造而又墮落的人性作出接納，表明所有受心性困擾人士仍有改變和成長的可能性，而同性戀行為並非固定不能逆轉的心性。

正如溫偉耀所說：「我不贊成同性戀（同性之間的性關係和婚姻），但並不歧視同性戀者。這是兩回事。正如有幾位我很欣賞和佩服的好朋友，他們是煙不離手的。我沒有因為他們抽煙而歧視他們，但我卻經常勸他們戒煙」（《突破》

248期）。對某類偏離正常行為人士的尊重（如吸毒者、酒徒等），並不表示我們認同或提升該等行為合法化。學者Stanton L. Jones反對社會把同性戀行為「看成是辨別個人身份的基本元素」。

雖然神不喜悅同性戀行為，作為教牧與信徒，我們要有勇氣指斥罪惡；但面對有同性困擾的信徒，我們不宜以「定罪」或「紀律處分」入手。我們謙卑承認所有人皆是罪人，無論是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盼望與出路乃在耶穌基督的救恩。心性的困擾與犯罪，不少信徒皆有；不獨是同性戀者擁有。

本港教會須要為到本身曾故意不理、拒絕接納、不適當地排斥或以同志作為笑柄，對同性困擾信徒造成傷害而認罪悔改。現今，不少有同性困擾的信徒，得不著教會內部的關懷與支持，結果「出走」教會，或走往接納同性戀行為的信仰群體，教會要為此負起若干責任。

教會要歡迎所有有同性困擾的人士進來，透過福音的宣講、真理的教導，他／她們生命改變，從而改變其生活方式。當有人在教會內推廣同性戀行為，必要接受紀律處分；而同志要加入教會，須放棄其慣性的同性戀行為，但這不表示對方一定要結婚，而是容許有同性傾向的信徒持守其獨身生活。在具體牧養細節，我們宜尊重堂會本身傳統的教導與處理，建立共識，避免紛爭。

不放棄卻關懷

不少研究指出同性困擾人士的性傾向是天生的較少，更多的是後天的親子關係失調造成的缺陷。

Bob Davies 與 Lori Rentzel 在《恢復真我》一書剖析同性戀的形成有五方面：幼童發展、家庭背景、性格與興趣、同輩壓力和性侵犯等。換言之，建立健康的家庭，塑造孩童的正常成長，可預防後天的偏差發展。

教會的團契相交生活，要培育健康的人際關係。情緒的過份倚賴（無論是同性或異性），表現於強烈的把某一肢體據為己有、單獨與對方共處而不肯擴闊社交、過份關注對方的外表、問題與興趣、自然流露的身體接觸過於一般朋友的標準等，這些訊號不一定牽涉同性戀，但這些訊號所反映的不健康關係卻要處理。

離棄同性戀行為並非一日可成，乃是一場耗時費心的戰爭。同性戀者的醫治過程不是相信耶穌就即時改變，反之，其過程十分緩慢、經歷許多掙扎，然而福音宣講的盼望是可以改變所有偏差的心性行為！當對方不幸地走回舊路時，我們不要因害怕傷害對方而不忍提他／她的罪。助人者要溫柔地規

勸他／她，提醒他／她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付出的代價；我們不輕言放棄，尤其當對方正陷於痛苦之中。要幫助同性困擾信徒走出同性戀行為，教牧與關心者需要更大的堅忍與智慧，引導他／她們行在光明中。

結語

牧養同性困擾的信徒，確實是本港教會現今的莫大挑戰，我們不能迴避，卻要堅守真理；我們不贊同此等同性戀行為，卻要用愛心接納罪人；我們不急於求成，不輕易放棄，卻要不斷關懷所有心性困擾人士。





天主教對同性婚姻的看法

近年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地位的行動已成為了一個世界性普遍運動，特別在歐美地區，更為熾熱。天主教教廷信理部於2003年6月發出《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的文件以表明教會的立場。

何文康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總幹事

此文件並沒有加入新的教義，只是重申教會一貫對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的立場，並再一次肯定同性戀者或有同性戀傾向人士與所有人一樣有同等的人性尊嚴。不過要強調的是，此文件是針對從政人士特別是天主教的從政人員而言，因為他們有嚴重的道德責任去維持婚姻的尊嚴。此外，文件主要從哲學、社會學及法律的層面去論說，而本文則從信仰角度去探討此題。

天主教相信婚姻是神所立的神聖制度，否定此純為一個人為的制度。婚姻的召命在創造人時已銘刻在男女的本性上，即使不同的文化歷史有不同的表現，但不同民族的婚姻均有按男女本性的共同點（參閱天主教教理1603條）。

正如以往法利賽人問耶穌：「人可否休妻？」（參閱太19:3）。筆者相信耶穌會以同樣的答案回答同性婚姻的問題。創造者自起初對男女的計劃是甚麼？（參閱太1:27）好使「二人成為一體」（創2:24）。男女均是按神的肖像所造，神在愛中以自己的肖像造男女，好使男女藉婚姻的結合反映神的大愛。由於男女均是神的肖

像，因此他們均享有同等的人性尊嚴，但需藉著彼此的不同去互補而成全對方。

天主教認為，同性結合不但違反創造者有關性愛的設計秩序，也否認了其豐富的象徵性意義，即性愛具體指出及實現自我交付及接納對方的婚姻事實——二人成一體的事實。人是靈魂與肉身的結合體，所以其肉身並不是一件外在於人的依附體而已，而是具體地表現其個人的真實標記（body expresses a person）。根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講法，同性結合的行為破壞了肉身在創造主計劃中的婚姻性意義（nuptial meaning of the body）：在夫婦的房事裏，丈夫以「進入」的方式把妻子「迎接」在懷內，而妻子則以「接納」的方式把自己「交付」在丈夫懷內；正是透過這種真實互動式的「交付」（give）與「接納」（receive），夫婦二人成一體（one-flesh union）的現實能具體地在房事中表達出來（enacted）。簡言之，房事可說是夫婦結合的聖禮（sacrament）。在此意義下，天主教指出同性婚姻違反了身體作為聖禮標記（sacramental sign）的崇高價值，故此不能接受。

同性伴侶之間固然也可從事其他性愛活動（如口交、肛交或互相手淫）來表達他們之間的感情，但客觀上我們看到這些性愛表達方式決不能與夫婦的房事混為一談。在房事裏，夫妻表達出其自然的有機性結合（organic unity），但其他類型的性愛活動只可說「各自各精彩」，只是為自己或為對方尋求一種主觀上的性快感的活動而已，客觀上不能表現出真正的「婚姻共融」（marital communion）。

此外，天主教始終主張，「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為生育並教育子女的，二者形同婚姻的高峰與冠冕」（現代48, 1）。神願意人特別參與祂的造化工程。神也降福男人及女人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創1:28）。因為神就是通過夫妻，使祂自己的家庭日益擴展充實（現代50, 1）。生育子女並非外在於婚姻的一個制度，相反地子女是夫妻結合的標記，更成為他們相愛的連繫（bond of love），把愛情更提升到另一層次，就是把二人之間的愛，延伸及傳遞給他人——即子女身上。在天主教的理解中，婚姻之愛具有其開放結實性（fruitfulness）；即使對那些神沒有賜予子女的夫妻來說，他們也被召命藉著愛德，殷懇待客和慷慨犧牲，來散發婚姻的光芒（參考教理1654）。

明顯地，同性婚姻因缺少了兩性的互補特質而不能夠傳遞生命；一對同性伴侶的性愛關係與生育的善（procreative good）是分割的，在本質上對生命是封閉，不能結出果實（fruitlessness），將真愛延續給下一代。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士或會主張，領養兒童就正是同性配偶服務生命的可取方式，故應受到法律認可。但天主教認為這種論調是不能接受的。同性結合所缺乏的兩性互補，對受照管的兒童構成一種剝削，奪去了他們可接受父親及母親關愛的經驗。此外，兒童也可能受同志家

長的影響，在價值觀上認同同志運動，或在性心理發展上不健康，日後可能成為同性戀人士。天主教認為這是有違公義，是對兒童施加暴力。

有些人也主張，只容許異性戀人士結婚對同性戀者構成歧視，因為事實上後者只能對其他同性者產生吸引力；硬要同性戀人士堅守獨身貞潔或只許可他們在私底下進行性愛行為，是對他們過份苛刻，做成不公現象。天主教認為這種論調不對，因為除了同性戀者以外，也有其他類型人士會遇著相類似的情況，以致性愛活動對他們也成為不道德的行為。例如一位被丈夫遺棄的年輕女子，或一位要照顧半身不遂而不能行房的妻子的丈夫。縱使他們沒有獨身的召命，但天主教相信神會給他們相應的恩典，去履行其作為丈夫或妻子的忠貞責任。同樣地，天主教相信神也會賜給同性戀人士足夠恩典，被邀請過一個貞潔的生活。

天主教認為，同性戀人士或可尋求心理治療，以改變其性取向；這樣他們便有與異性結婚的可能。但天主教並不強迫人去這樣作。一個人可能始終是位同性戀者，這為他/她形成一種考驗。天主教強調「對他們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神的旨意，如果他們是基督徒，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教理2358）。

在面對同性婚姻的挑戰下，天主教覺得自身有責任站起來，表明不贊同給予同性戀者結婚的法律地位，這是為維護男女、兒童、婚姻、家庭及社會未來的福利，以保障人類共有的基本價值。

1. 同性戀婚姻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只要沒有影響他人就沒有甚麼大不了，我們不用擔心？

- 我們要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問題，我們反對的不是同志本身，而是高度政治化的同志運動。
- 同性戀者現時正積極爭取同性婚姻制度化和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通過，這用強制手法把同志運動的政治議程和價值觀強加於整個社會。緊記：這與非刑事化的訴求根本不同。
- 同志運動的成功得力於他們那種順應世界大潮流的意識形態，然而人們和傳媒很少批判性地檢視這種意識形態，所以看不到它裏面其實千瘡百孔。

2. 不讓同性戀者結婚，是對不同性傾向的歧視，所以是不對的，我們應立法禁止這類性傾向的歧視？

- 「性傾向」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除同性戀外，也應包括亂倫、變童、人獸交等（全是自願的）。若不許父女、父子、母女、母子，和成人與兒童結婚，是否也是性傾向歧視？（即亂倫或變童歧視？）
- 同志運動提倡一種革命性的性哲學。如「姊妹同志」鼓吹「多元性愛選擇」，「不設底線」。在論到亂倫、變童等時，一份同志運動的教材說：「若果沒有人因此而受到傷害，又或是……參與的各方面都是自願……我們亦沒有權利去干涉和判斷別人……的生活模式。」即是說政府不應管制亂倫、變童。
- 性權協會積極爭取性小眾的性權，變童和亂倫者不也是性小眾嗎？其實在1972年美國兩百多個同志組織的共同綱領，便要求廢除性行為的所有年齡限制。美國有一個「全國男人男孩戀協會」（NAMBLA），正有組織地爭取變童合法化，它

也是國際同志組織大聯盟的成員。對同志運動來說，多元性愛好像彩虹，美不勝收，難道偏偏（雙方自願的）變童、亂倫等就排斥在彩虹之外？他們亦常說性好像握手和運動，那亂倫（或變童）就好像和父母（或青少年）握手和運動一樣，有何不可？

3. 有人說，結婚和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不應被剝奪，因此反對同性婚姻就是反對人權？

- 很多人假設同志結婚是基本人權，但同志結婚的權利沒有記在世界人權宣言裏面（所有國際人權公約提到的結婚權都是指異性戀婚姻），也不受美國最高法院承認（參其他國際案例）。難道任何人大聲提出要求，這些要求就變成人權？
- 普遍人權建基於人性的尊嚴，而不是某種行為，所以普遍人權不代表要對所有行為一視同仁。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制度賦予某種行為一些額外權利，家庭制度也如是，假若全無限制，根本就談不上是制度。假若有限制，始終難免有排斥性，就算多夫多妻制也排斥了想跟自己心愛的狗結婚的人的「權利」。
- 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人身安全、自由和基本福利）應受保障，現時亦已受法例保障：同性戀的非刑事化已通過多年了；申請公屋、公職等根本不考慮性傾向（也不用申報）。

4. 有立法會議員提出「異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性戀者卻不可以，因此同性戀者便沒有婚姻制度賦予的社會福利（如免稅額），所以這種差別對待就是不公平及不公義，所以我們應支持同性婚姻。」這種說法合理嗎？

- 以上對公平的理解是膚淺的，不是甚麼事物都一律看待就是公平，例如一律給學生同一個分數（無論他表現如何）反而是不公平。對有相同價值的事物作出同等的評價，又因應事物的不同

質素作出相應的不同評價，才是公平。

- 極端自由主義者認為其他價值不相關，最重要以公平、公義去考慮公共政策；這是典型自由主義者的盲點，不覺察自己有一套價值觀（公平是唯一價值），並非中立。
 - 極端自由主義者忽略社會的共同的善（common good），而這正是衡量婚姻制度的處境。他們忽略生活方式的美善與否，認為所有生活方式都應平等看待，這種進路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一些溫和自由主義者如Stephen Macedo也有所反省，並提倡judgmental liberalism——敢於作價值判斷的自由主義。
 - 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大問題。如：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這也是不公平？
 - 極端自由主義者對傳統的輕蔑：婚姻制度如此重要，有如此悠久的歷史，同性婚姻是如此巨大的變化，他們卻看得輕鬆平常。應參考保守主義的洞見，難道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權公平概念就一定正確，幾千年的人類經驗和智慧就一點參考價值也沒有？
- 5. 同性戀者是弱勢群體，所以他們的訴求是合理和應該支持的？**
- 不是誰都算得上是弱勢群體的，若說數目少就是，那高官富豪也是弱勢群體。若說在道德上受非議就是，那強姦犯和濫交者也是弱勢群體。
 - 同性戀者並非弱勢群體（正確地理解）：同性戀者的社會和經濟地位在西方其實高於一般人，根據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的近期調查，同志的每年家庭收入為55,430美元，而一般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32,144美元。同志中有大學學位的比例較一般人高三倍（59.6%：18%），他們有專業資格或任職管理

階層的比例較一般人亦高三倍（49%：15%）。

- 他們的消費能力頗高，一些國家就看準這點積極吸引同志旅客。「活躍的同志社群大部份屬高收入社群，沒有家庭子女負擔，屬高消費一族，杜聰相信，要是香港舉辦一個精彩的嘉年華，引來海外同志參與，這群屬 DINK（Double Income No Kid）一族的遊客，雙薪無孩，定必刺激香港旅遊經濟。」（〈同志破障上街〉，《明報》，2003年2月27日。）
- 香港社會越來越接納同性戀，「進步」速度相當驚人。而且對比其他國家，從來沒有極端排斥同性戀者的文化。香港同志運動也從未提供關於「歧視」具體的數據，甚至有時承認問題不算嚴重。

以上的內容，是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關啟文博士在「回應來勢洶洶的同志運動研討會」對同性戀的解構撮要。就以上的問題，可能你會繼續發問，究竟誰是弱勢群體？

根據關博士的觀點，「弱勢群體」的精義是：一種少數群體，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但他們長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的社會地位很低，影響力很弱，所以難以單憑己力和公民社會的助力爭取應得的權益，因此，政府應積極幫助他們。但現實告訴我們，同性戀者在西方傳媒和政治也有很大影響力，香港社會的發展趨勢也是如此。故此我們要先理解何為弱勢社群，以免被人誤導。

因篇幅有限，在此不能盡錄有關同志婚姻的問題；鼓勵各位要對同志婚姻問題多發問、多思考，除了堅守聖經的立場外，也要在同志運動的問題上，多裝備自己，迎接這場屬靈爭戰。

誰有誤解，誰更偏見？

陳永浩
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

短評理工大學「性傾向民意調查2002」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聯同「同志社區聯席會議」於02年進行了一項名為「性傾向民意調查」（以下簡稱「調查」）的全港性電話調查研究，成功訪問了521名市民。調查指出，對比政府95年進行的「性傾向歧視問題民意調查」，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接受程度大幅攀升，誤解相對減少。究竟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著甚麼「誤解」？有甚麼問題比以往更為「接受」？在報告高舉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時機成熟的背後，調查當中又有甚麼地方出現偏差及需要注意？本文嘗試根據報告所指出的三個方向作出評析。

1 市民對同性戀的誤解減少， 認知增多。

究竟何謂對同性戀的「誤解」？如何界定市民「接納」同性戀？調查設定了若干問題，作為對「誤解」和「接納」的準則，而這亦是一般電話調查中常用的方法，本身無可厚非。問題是，在設計電話調查的問題上，有關負責人似乎已有既定立場，判定了那種答案接納，那種是偏見。舉例來說，報告指出：一些在社會上廣為流傳的誤解如「同性戀者較異性戀者濫交」、「同性戀者較異性戀者短命」不表同意。然而，把同性戀等同疾病（包括心理病態和愛滋病等）掛勾的偏見卻仍然大行其道（調查第2.1節）。

可是，以上所謂的「誤解」和「偏見」，統統有科學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DC）於97年在三藩市進行的研究指出，年輕男同性戀者擁有多個性伴侶（multiple partners）和進行沒有防護措

施的肛交行為（unprotected anal sex）的比率達33.3%¹，遠較一般人高，「同性戀者較異性戀者濫交」的論調，並非無的放矢。

同樣地，「同性戀者較異性戀者短命」，甚至「同性戀者對某些疾病的發病率較高」等論據亦曾在不同的研究中證實。如Barone, Yee & Nealon於1983年的研究指出，同性戀者較容易從性接觸感染淋病、梅毒、甲型及乙型肝炎、Anorectic Venereal Warts、Cytomegalovirus 及愛滋病等疾病²。美國研究亦指出，同性性行為往往導致直腸和肛門括約肌嚴重受損，較多引致Gay bowel syndrome³，甚至HHV-8（一種只在男同性戀者中發現的疹症⁴，醫學研究證實感染HHV-8會導致一種罕有的癌症Kaposi's sarcoma⁵）等疾病，因篇幅有限，在此不再詳述。

其實在進行研究分析時，研究人員應認清「事實」本身並不能因人的意願而被左右（簡單

來說：太陽不會因有人「相信」從西邊升起，便從西邊升起；同性戀者是否較異性戀者濫交或短命，是要靠個案研究而不是隨便問問市民意見而得知的），更不能以人數多寡而判定為「偏見」或「誤解」。諸如「偏見」、「誤解」等辭彙，既然難以用一般科學標準評定，便應避免用於具科學化的調查研究中。本來，在調查中使用這種「先立論，後調查」的推論（deductive）手法，未嘗不可。但若連「事實」本身也被判定為「偏見」和「歧視」，則調查本身便帶有規範性（normative），而不是確實性（positive）的研究，嚴格來說並不科學。

2 市民對同性戀者應享平等 權利的同意程度增高？

調查另一個論調是，現時社會上大部份市民接納同性戀，證明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意識已大大提昇。這個結論是建基於調查中問及受訪者對同性戀者在「工作就業」、「選擇配偶」、「接受教育」、「宗教信仰」中享有的平等機會作出分析。

基本上，香港並不存在嚴重同性戀歧視問題，所以調查中受訪者對同性戀者應有的權利，也有著較高的接受程度。可是，對於報告中指稱：公眾對性傾向平等權利的高支持度，正反映市民對性傾向平等機會立法、反歧視措施的訴求，對社會進一步邁向平等和諧的殷切。（第2.2節）筆者卻持相反看法。正正因為香港並不存在嚴重同性戀歧視問題，現時根本沒有急切性為「性傾向」歧視問題匆匆立法。事實上，就算一個人聲稱自己是同性戀者，也不見得會影響他們接受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的機會。相反地，若落實為「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的話，便是對他們的特殊保障。那麼其他形式的「歧視」，如

「肥胖歧視」、「包二奶歧視」、「亂倫歧視」、「多男多女婚姻歧視」是不是一樣需要立法保護？那麼，要立法的範圍便多得無法想像，亦根本無法執行！而一日未為「所有」歧視立法，不公平的情況始終存在，問題亦只會沒完沒了，無法解決。

同志組織在爭取「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的同時，亦積極爭取政府承認同性婚姻。其實，同性戀者作為社會一份子，他們的人權、尊嚴理當受到尊重，亦已受到尊重。本港現有法律已把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法律亦已給予同性戀者私穩權（right to privacy）。事實上調查數據亦顯示，受訪者對「同性伴侶應享平等權利」的同意程度，不及「同性戀者應享平等權利」的高，其中已婚人士組別對同性戀人士收養子女問題更是反對居多。可見，同性戀議題是多個層面的，而同性婚姻在社會上更是甚具爭議性，不能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有關同性婚姻問題更詳細的剖析，請參閱本期《燭光網絡》〈天主教對同性婚姻的看法〉一文。

很多時，一些同志群體喜歡採用「二分法」討論問題——你只可選擇一：同意，或二：不同意。我的訴求，你一定要完全接納認同，不然就是全部反對，是敵人，沒有中間界線。這個想法，在同志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和「同性婚姻」的立法中，表露無遺。

3 基督徒及天主教徒接受同 性戀行為？

七成基督徒贊成同性戀？調查指出：性傾向議題在宗教界別當中雖然極具爭議性，但這並沒有令普遍信眾把宗教價值觀跟平等、人權、反歧視等社會共識混為一談。故即使有宗教刊

物言之鑿鑿地提出同性戀者較短命，信眾仍能清楚分辨此論調缺乏醫學依據的一面。有宗教背景的被訪者每每更能發揮其信仰所宣揚與弱勢者並肩而行的精神。究竟這是現實的真像，還是另有別情？

當查閱調查數據時，筆者發覺受訪者的宗教信仰比率，與本港社會整體比率有著很大的偏差。調查中聲稱是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比率為20.3%（人數只有約100人！），數倍高於他們在香港整體人口的實際比率（約6-10%）。更奇怪的是，受訪者中，天主教和基督教徒比率，竟然比佛教（12.6%）和其他本地民間信仰（7.4%）更高，由此可以肯定，抽樣方法及數據存有偏差，不能正確反映香港的實況。（見表一）

	頻數	有效百分比
無宗教信仰	308	59.6%
天主教或基督教	105	20.3%
佛教	65	12.6%
本地民間信仰	38	7.4%
其他	1	0.2%
合計	517	100%

表一：被訪者宗教信仰（摘自報告附錄1表d）

筆者曾就這個問題請教一些曾進行電話調查的學者，包括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等，他們均認為：若調查中某個受訪群體的比率與社會整體情況差別過大，有關數據分析得出來的結論，通常都因偏差過大而不被採用。可是，是次調查不但避開資料偏差會引致分析偏差的問題，更以一整節（第3.4節）的篇幅來討論，報告形容結果「耳目一新」（第22頁）。

其實，基督教對同性戀問題的主流意見，一向十分清晰，負責研究的人員，亦已多次與基督教群體討論，理應明白對方立場。筆者對這種採納有偏差的數據作出分析，並以此推論至全港教徒的做法並不認同。

一些同志組織，對持不同意見的教會並不友善，往往標籤教會為「恐同」群體，處處作出針對、攻擊，甚至批評行爲，這樣對雙方並無益處。事實上，基督教會在處理同性戀問題上，除了維護本身的一套道德、教理判斷外，並無阻止同性戀人士爭取他們在現行法例上可享有的基本權利。可是依外國經驗，同志運動往往以爭取其權益爲名，一步一步箝制其他不同見解（已經不純粹是歧視）意見和聲音，限制其他人（包括教會）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這算不算是另一種的獨裁呢？

小結

綜觀整份調查報告，基調就是：儘快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教育公眾接納多元性傾向觀念。然而，若連甚麼爲事實、歧視也未弄清，便匆匆立法，不單不能實踐原本「反歧視」的精神，更會造成「逆向歧視」的效果。單以一個具爭議的調查，便認定立法時機成熟，強行推動立法，實在需三思。

註釋：

1. CDC (1999) Increase in unsafe sex and rectal Gonorrhoea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1994-1997.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Weekly Report*, CDC48(03): 45-48, p.45
2. Barone, J. E., Yee, J., & Nealon, T. F. (1983) Management of foreign bodies and trauma of the rectum. *Surgery, Gynecology & Obstetrics*, 156, 453-457.
3. Glen E. Hastings and Richard Weber (1994) Use of the term 'Gay Bowel Syndrome', reply to a letter to the editor,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49(3) P.582
4. Martin J, et al., (1998) Sexual transmission an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human herpes virus 8 infection *New England Journal Medicine*, 338(14) p.952
5. Levine A. M. (2001) Kaposi's sarcoma: far from gone, paper presented at 5th International AIDS malignancy conference, Apr. 2001, Bethesda, Maryland. <http://www.medscape.com/viewarticle/420749>



同志啊，您在傳媒何其美！

余國富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同性戀至今仍是一個甚具爭議性的議題。為求「謀殺」傳媒的菲林，以達到一鳴驚人的宣傳效果，各地的同志運動都被設計得「五光十色」、Gimmick十足！本文試就這題目，看看幾種媒體如何報導與描繪同志運動，以及當中所傳遞的訊息。

報章：自導自演最佳舞台

同志運動最近再成傳媒談論的焦點，事件起源自天主教於旗下《公教報》重申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後，幾位同志公然在周日衝進天主教香港區總堂，高聲呼喊，擾亂彌撒儀式，並在聖壇上熱吻示威。

這場「自編自導自演」的示威，由選準時間衝進教堂、召喚記者，到教友盛怒下與同志發生推撞，一切都經示威同志的精心計算。傳媒到場後，正值教友「正中下懷」地怒攆同志出教堂，攝影記者當然不會錯過良機，欣然接受這同志安排好的「禮物」。

要知道，港聞報導屬於所謂的「硬新聞」，最著重反映事實，現場圖片可說是「必殺」元素。故翌日各大報章的頭版，均選擇教徒與同志衝突的照片作大幅刊登，實不足爲奇，這亦無形中達到示威同志的目的，幫助他們傳遞了如何「遭到教徒粗暴對待」、「教會未肯開放對話」等訊息。

除圖片外，「硬新聞」亦講求「平衡聲音」的報導手法。由於天主教教廷頒發的文件中曾提到，同性配偶領養小孩，是「暴力」對待兒童，「極不道德」，只有一男一女夫妻的家庭才最適合兒童成長。有報章爲求「平衡」

報導以示公正，在內文加插資料，指有心理學家經詳細研究下，發現同性配偶所領養的兒童，無異於在正常家庭下成長的孩子。

這補充資料表面好像能「平衡」雙方的聲音，協助讀者作出中肯的判斷。然

而，這做法不但不「平衡」，更成爲一種誤導！負責的記者顯然未有仔細了解這些研究的底蘊便將之刊登；其實，這些研究當中，有心理學家在選取調查對象上犯了「偏頗(bias)的毛病，並沒有以同性戀家庭孩子與普通家庭孩子作比較，只單單詢問了同性配偶是否覺得其孩子的成长有問題。那還用說嗎？爲了自身利益，被訪的同志當然會堅稱自己的孩子沒有問題！研究的結論當然也就一面倒了。

電視劇：編劇包裝成最佳推手

除了報章的報導，電視片集亦成爲同志運動的必爭之地。電視劇的威力，在於其經過編劇的包裝後，能言簡意賅地將美化的訊息注入觀眾腦海，此影響對心智仍處於摸索期的青少年尤甚。就像約半年前，一齣《九五至尊》不但挽救了電視台的收視，也提昇了同志的「道德收視」。





劇內其中一集，講及雍正皇嘗試說服老閣接受兒子的同性戀取向，並以其一貫英明公正的口吻宣稱：同性戀是天生的，就像胎記一樣，當事人根本身不由己。作為與時並進的現代人，實不應向該「胎記」殘忍地踢一腳！

配合場景佈置，再在適當時候加插悅耳音樂，「同性戀如天生胎記，無傷大雅」登時變得美麗非常，同時也帶出一個重要訊息：不接受同志，就是思想閉塞，不與時並進！這樣，觀眾便被巧妙地誤導，偏離一個事實：現今仍未有任何科學證據，能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相反，有不少前同性戀者經過治療後，坦誠分享其同性戀傾向，是受童年的不幸經歷影響所造成的。

流行曲：感性滲美營造最佳效果

明星偶像能夠成為萬人迷，俘虜萬千少女的芳心，流行曲應記一功！現代流行曲的特色，充份表現在其感性又煽情的歌詞上，絕對符合「講feel不講理性」的後現代精神！

年前，青春女偶像何韻詩一首《再見，露絲瑪莉》成為唱K熱選歌。歌詞內容描述一對同志受人歧視，「唔見得光」，最終分手收場的苦戀經歷。節錄歌詞如下：

和你再親 也似未存在過.....
無人夜深 即使有過熱吻
可惜永遠沒法開燈
塵世眼中 妳我未能合襯

賜我壞名譽 妳仍然吸引.....
再見 如果瑪莉走了.....
埋名換姓 隨便換個身份.....
准我今生平平淡淡完了

多哀怨可憐，叫人心痛的故事！若你是年青人，你也準會成為同情同性戀的新力軍吧！

我也相信，在傳統文化底下，確有同志不敢公開其身份，要暗中戀愛，過「無名份」的生活。然而，這是否就是同志生活的全部？這是否就是加以鼓勵甚或立例將其婚姻合法化的理由？

試想，若有另一首流行曲由年輕偶像唱出，其歌詞描述輔導員如何熱心幫助一位同志重尋真我，同志改變後又如何喜愛新的生活，新的性取向，後悔過往的同志生涯(這確是一些前同性戀者的親身體驗!)。這樣，會否有助年青人不太一面倒的受影響？但屆時卻可能引來同志團體的抗議，甚至要求立法禁止任何呼籲及協助那同性戀者改變呢！(外國確有這樣的例子)

由此可見，同性戀經過不同媒體的描繪及報導，確有美化甚至誤導的情況出現。傳媒如此「抵得諗」擔任「同志公關」，大力推波助瀾，來，同志們，是時候向傳媒致敬了！

悲賭風熾熱吹拂的城市

陳一華 牧師

明光社董事會副主席

數月前一宗滅門慘案震撼了整個香港，居住屯門的一家四口，因賭錢弄致債台高築，無顏面對親友，深感絕望之際，萌起自殺念頭，更悲痛的是連累兩位無辜女兒，她們年紀尚輕，天真爛漫，卻在雙親擺佈下，不幸地走上陪死不歸路，令人聞者心酸。

這宗悲劇的發生，再次響起家庭問題的警號，首先要認識一個人的不良嗜好，足以影響全家生活，正如筆者多次慨嘆並討論賭博的害處，委實可怕。許多人以為小賭不過怡情，逢場作戲而已，可惜不少人被賭的引誘迷惑了，不知不覺間變成無賭不歡，潛移默化地蠶食了他的心靈、思想與價值觀，逐漸變成沉溺行爲，有的輸了錢想博回失去的；有的贏了錢仍舊豪氣地再加碼。因此，小賭變大賭，大賭變豪賭的例子，屢見不鮮，最後不能自拔，不但賭上自己的生命，更枉送一家人的性命。

其次，欠債的人在早期醒覺過來，或主動尋求療程的，可說萬中無一，他們多在借貸過程中，兜兜轉轉，東借西借，直至走投無路時方會硬著頭皮，接受輔導與療程；但並非人人如此，有的更是冥頑不靈，執迷不悟，挺而走險，最終踏上一條絕路或身陷囹圄；以近期一位33歲青年人為例，由中學階段開始賭馬，繼而沉迷賭博，變成爛賭青年，不但花盡父母二百多萬的積蓄(粗俗的說是挖盡了父母的棺材本)，甚至以淋火水極卑劣行爲威脅父母向外借貸，最終被警方拘捕才揭發這宗人間悲劇。

賭博的禍害不單令人損失金錢，更令人沉溺下去，跟吸毒與酗酒沒有分別，只是形式不同而已。歸根究底都是不自覺地上癮，變成一種無形束縛。當然，治療爛賭的方法是多元化的，若能及早接受療程最佳，正所謂「病向淺中醫」是千真萬確的，越是拖延下去，中毒越深，問題亦越趨複雜，所付出的代價越是巨大。

今天，不少香港人仍醉生夢死於賭博中，每逢開賭的日子，投注站總是人頭擁擠，男女老青均博殺一番；更令人痛心的，是昔日不進入投注站賭馬的人，現在因賭波合法化後便變成新的賭客。賭場注入一批新血後，賭風熾熱，不停吹拂；結果令受害者不斷增加，實在可悲。想不到繁華背後的都市，卻埋藏許多有血有淚的故事，筆者極希望像屯門滅門慘案的例子不再出現，盼賭風早日歇息。

1. 本社早前呼籲弟兄姊妹奉獻印製《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及單張，合共籌得\$6800，已用於印製1500套，寄給全港1200間教會、各大學及公立圖書館，餘下約200本，有興趣人士如欲索取，請寄貼上\$3郵票(6" x 8.5")之回郵信封，註明索取《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及單張。若有弟兄姊妹奉獻，我們會繼續加印。

2. 本社部份由不同基金贊助的工作，因為資助期屆滿及缺乏新基金的支持，有關工作的支出需由本社自行承擔，令本社的財政於過去兩個月皆出現赤字，盼望弟兄姊妹祈禱記念及奉獻支持。

3. 為了面對持續的經濟壓力，本社謹定於2004年1月1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於太平山頂舉行「同心同路 守望香港」步行籌款，除為本社籌募2004年經費外，亦可藉此凝聚各關心社會歪風的人士，為香港的傳媒、性文化及社會風氣等問題祈禱守望。除個人參與外，亦鼓勵以家庭、教會、團契及學校名義組隊參加。最多人數的隊伍及籌款額最高的50名參加者，可獲本社出版書籍一本。索取報名表及贊助表格，請致電27684204聯絡范小姐。

財政收支報告 2003年8-9月

收 入	HK \$
奉獻	262,709.70
講座	6,807.00
課程	18,576.50
書籍	3,166.60
其他	5,457.40

共收入：\$296,717.20

支 出	HK \$
非經常	\$2,922.40
經常	\$97,424.85
同工薪金及強積金	\$318,825.48

共支出：\$ 419,172.73

本期不敷：(\$122,455.53)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同工 分享

心中燈塔再發亮

鄭丹華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出版)

明光社總幹事著新上任的我寫一篇到職感想，我苦苦思量，仍毫無頭緒。從前的經驗告訴我，工作環境乃埋首苦幹，不講感受的地方，我實在不知如何落筆。然而，職責所在，員工務必完成，那就破例敞開心懷，傾出心聲。

猶記得初出茅廬時，面試官問我為何要當編輯，我回答：「有位資深的出版人說，從事出版儼如作黑夜中的燈塔，或許海上沒船，但仍要亮燈；燈關了，或會有船因而擱淺。我希望透過文字，發揮燈塔的作用，讓讀者得到啟發和感動。」這個燈塔的故事，換來第一份編輯工作；但自此之後，我再沒使用過這個標準答案。任何出版社、報館，必先解決生存問題，才有空間去講理想。為了銷路、廣告，出色的編輯，就要想出吸引讀者的法門、賺錢的妙計；從事編輯工作多年，我心中的燈塔早已活埋。自問我只是微不足道的小子，憑自己不能發亮。聖經清楚明示，神就是光，不依靠祂，誰能發亮？人的力，尚會耗盡，但神的能，卻是無限。

多年的折騰，我心中燈塔的亮光已變得暗淡，直至我看見明光社的燈塔，神叫我發酸的腿再次得力，再次相信文字的力量。

2003年8-9月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鴨洲堂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東涌靈糧堂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大圍堂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香港天樂浸信教會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柴灣平安福音堂

柴灣浸信會

浸信宣道會明頌堂

粉嶺禮賢會中學

荃灣天主教小學

基督教牧鄰教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海聯崇真堂

梨木樹浸信會

第一城浸信會

循理會恩田堂

黃大仙官立小學

葵涌平安福音堂



明光社

明光社 約定你
2004年1月11日 (星期日) 山頂見!



同心同路 守望香港

明光社步行籌款 籌募2004年經費

www.truth-light.org.hk

程序:

- 3:00pm 報到及登記
- 3:30pm 開步禮
- 3:45pm 起步
- 5:00pm 最後出發時間

集合地點: 太平山山頂
露天廣場 (近噴泉旁)
全程約需時1小時

內容: 起步禮，沿途可於多個地點為香港的傳媒、性文化及社會風氣祈禱。

步行路線:
經夏力道、盧吉道返回山頂露天廣場。

我們的工作:
明光社成立於1997年5月，是一個關注傳媒、倫理、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出版、監督、監察、教育及關心社會、服務人群。



關注傳媒污染 正視社會歪風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腓立比書二：15-16

查詢及索取報名表:

- 請致電27684204 范小姐
- 或親臨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 或於本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主辦機構：明光社

- 董事會：樓晉瑞校長 蕭如發牧師 蕭壽華牧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翁偉業先生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楊慶球牧師 范卓輝先生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歐偉昌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胡惠生律師 康貴華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翁偉業先生 楊慶球牧師 范卓輝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晉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鄭丹華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余國富
設計及製作：鄭丹華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燭光網絡 第33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